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，被提名人经验和能力均可以胜任所聘任的职务。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，且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，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蒋岳祥 郭站红 杨华军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